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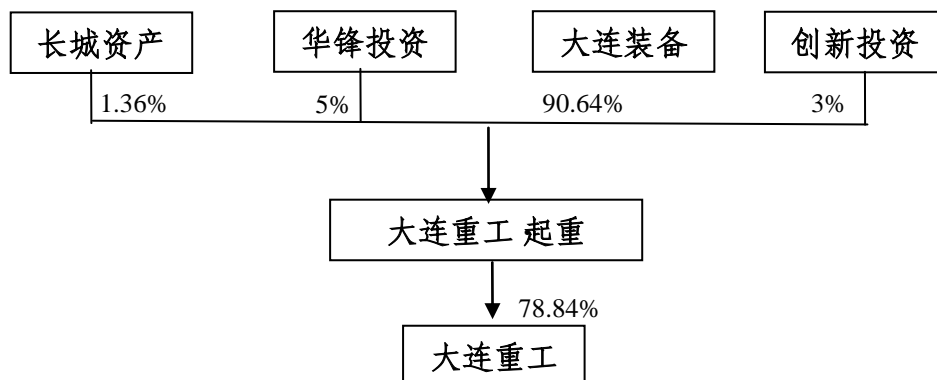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尚须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方能组织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重工·起重）《关于拟转让部分流通股的通知》，获悉大连重工·起重拟向其除控股股东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装备）外的股东石河子华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锋投资）、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创新投资）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下称长城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大连重工部分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连重工·起重持有公司76,138.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84%。大连重工·起重目前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锋投资、创新投资、长城资产将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5,679.58 万股、3,407.71 万股和 1,545.4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5.88%、3.53%、1.60%，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1%。大连重工·起重将持有公司 65,505.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认为，大连重工·起重拟转让所持公司部分流通股的行为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6 条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相关规定，也未违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及大连重工·起重在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关于利润补偿相关承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尚须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本次权益变动详细情况请关注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持续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1 月 1 日